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

(實施日期：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詳細日期請參閱[常問問題](#))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公告” (announcement)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5.01 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發行人的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1)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2) 為適當目的行事；
- (3) 就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誤用而向發行人負責；
- (4)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5)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6)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附註：發行人的每名董事須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A或六B所載格式（適用）填妥正式的聲明、承諾及確認。為此，本交易所要求發行人董事會~~

~~的新獲委任董事，於擬委任日期前14個營業日呈交上述聲明、承諾及確認。~~

董事必須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若董事只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其不算符合上述規定。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謹請注意，未有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會受到本交易所的處分，亦可能須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參照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5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

5.06 如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
或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所規定，意即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發行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1(3)~~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或第 5.05A 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載的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的所需知識及經驗，他必須是：~~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2) 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具備能力履行上述職能的個別人士。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註： 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a)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必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

(c)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及

(d) 於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

授權代表

...

5.25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以書面通知向本交易所提供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辦公室事處及，手機、流動電話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圖文傳真號碼及(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電子郵件地址；

...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 ~~5.34 (1) 載於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 守則條文；及(b)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就此方面的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6)及18.78(4)條。~~

-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的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十六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b) 如屬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薪酬委員會

- 5.34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5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 5.36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17.27A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
- (viii)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b)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期權；

...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 (1) ...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則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註： 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盡快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確認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

更改

- 17.50 發行人須若就以下列任何事項所作的任何決定、須（及為提供該等決定的詳情）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2) ...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調職、退休或被罷免，事後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發行人應於同一時間作出安排，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項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任命、呈辭或調職。

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的新委任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其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詳情：

...

- (o) 若其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而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須對該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又或任何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 (x) ...

發行人宣布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該有關董事（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包括監事）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17.50A (3) ...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年齡；
- (b)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年期；
- (c)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7.50C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7.100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守則》

17.101 (1)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至第18.78條。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17.102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的資料

18.28 ...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具名載列下述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薪酬的詳情：

...

附註： ...

6 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

18.30 該年度內，從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以及各人薪酬增長的詳情。如該五名人士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本規則所需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附加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予披露下列資料：

- (1) 該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該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該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上市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該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根據上文第(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零元至

1,000,000元為第一級，1,000,000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0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附註： 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18.44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六十五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 G 至 P 段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資料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理常規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註：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五第 Q 至 T 段所十六第 3 段的建議的披露事項。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披露者）；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

20.59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12) 如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及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為的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25.11 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並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1)條所規定的資格，則中國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2)條所規定的要求。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2)條評估一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通常會考慮（連同其他因素）其受聘於中國發行人的期間，以及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本交易所預期保薦人（或如該中國發行人毋須聘任（或並無續聘）保薦人，則由該中國發行人）會提交文件證明：~~

- ~~(1) 透過本交易所滿意的人門課程或其他方法以足夠的時間及努力培訓獲委任的人士；及~~
- ~~(2) 保薦人（或該中國發行人）信納獲委任的人士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 守則條文；及(b) 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本《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十六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b) 如屬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¹

1.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1條在其財務摘要報告（若如有）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P段第2段所列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上市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3Q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子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移至F.1.4]~~

A.1.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A.1.6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A.1.7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A.1.8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1—董事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A條的規定，即：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現行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載於附錄三附註5。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2—~~在決定大股東或董事是否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上述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亦應予以考慮。若有關例外情況適用，則不一定需要就該事項舉行定期的董事會會議。有關本附註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涵意，請參閱A.1.1條。

建議最佳常規

A.1.9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註：—根據附錄十六第2(c)(vii)及2(d)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以及二者角色有否區分，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

~~問) 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
相關關係，則亦須一併披露。~~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建議最佳常規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A.2.5 主席應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註：—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守則條文

A.3.1 發行人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註：根據附錄十六第2(c)(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建議最佳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A.3.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創業板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由董事會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另由發行人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註：根據附錄十六第2(c)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註：1 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應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新委任董事必須提供的同樣個人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一併提呈，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2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披露規定，在其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公告中列載該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發行人意見不合的資料（如有）以及確認是否有任何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建議最佳常規

A.4.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向股東列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A.5 提名委員會

A.4.4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A.4.5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其職權和責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定期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4.65.3 提名委員會應在創業板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十六第2(g)(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A.4.7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A.4.8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A.5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7年10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已移至第5.01條]~~

守則條文

A.5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5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5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56.4 董事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必守標準」；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建議最佳常規

A.5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A.5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其中必須提供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A.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A.6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67.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

(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A.6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註：~~1—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應該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必須一併披露及解釋。~~

~~2—就在本《守則》而言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這類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A.6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若有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盡可能作出迅速及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的政策及釐訂各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而又不致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註：~~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9A條，發行人須概括說明其薪酬政策、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及釐訂董事薪酬的準則。~~

~~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遺或報酬均須於年報及發行人賬目內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守則條文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一如認為有需要，亦薪酬委員會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1.3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責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b)(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下職責，即釐訂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第B.1.3(a)條的附註。~~

~~(e)~~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B.1.3(a)條的附註。~~

~~(e)(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f)(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B.1.43 薪酬委員會應在創業板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十六第2(f)(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B.1.5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建議最佳常規

B.1.86 若採納B.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不同意者，董事會應須在下一份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B.1.67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B.1.7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註：—1—發行人應就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作出披露，有關披露的內容應達至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披露發行人董事酬金資料相等的水平。~~

~~2—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註：—發行人應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匯報及披露規定。若未能符合此等規定，發行人即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 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C.1.2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

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參照提述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C.1.3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明白地理解的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d)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賴以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b) 任何有助子解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成效性；
- (d) 發行人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e) 發行人就處理於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缺失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發行人須注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任何須採取的行動

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報表及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應與發行人的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 下文僅就如何遵守上述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於提供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在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4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也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創業板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根據附錄十六第2(i)(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 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註： 根據附錄十六第2(e)(iv)段，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進一步說明有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建議最佳常規

-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E.1.3 如召開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發送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開始時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人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F.1.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2. 上市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之前期間任何關於以下資料的重大事項：

(a)G. 企業管治常規

- (ia) 以陳述方式說闡明上市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須加以闡釋，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是如何應用的；
- (iib) 說明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若上市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其須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該等此事實；及

- (iii)c) 如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就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

(b)H.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i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iiic)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e)I. 董事會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詳情，包括以下各項的詳情：

- (i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ii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iii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iv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涉及高層次的聲明書陳述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vf) 未能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就未能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闡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 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上市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ii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A.6.5條。

(d)J. 主席及行政總裁

- (i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iib)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以及並非由同一名不同人士出任。

(e)K.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f)L. 董事薪酬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董事薪酬政策的下列資料：

- (ia)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及職能，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iib)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iiic)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各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紀錄；及
- (ivd)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

- (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 (iii)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1條履行的職責；及
- (iv)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上市發行人須概述其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

~~(g)~~ 董事提名

有關董事委任及免任的以下資料：

- ~~(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與職能；~~
- ~~(i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h)~~ M. 核數師酬金

有關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i)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以下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職能以及組成（包括各成員的姓名，尤其要註明誰是委員會主席）；~~
- ~~(ii) 年內審核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iii) 審核委員會年內就履行其審議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時所做工作的報告；及~~
- ~~(iv) 未能遵守（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能符合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註：除上述披露責任外，載於《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2G(a)(iii)段規定，就其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以下列出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製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23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上市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23條）；
- 3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說明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挑選、委任、辭退任或解僱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N.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詳情。

Q.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P. 投資者關係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披露的資料

3.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上市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傾向擬列載上市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Q.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i)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b)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e)R. 投資者關係

- ~~(i)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中有關披露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可於此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及該等資料。~~

- ~~(iii)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iv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v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d)S. 內部監控

- (i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段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在該報告中披露以下詳情：
 - (aai)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bbii)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eeiii) 上市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或當上市發行人並未設有內部核數的功能時，檢討是否須要設有這功能的結果；
 - (iv)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6段）；
 - (ddy)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eev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他們認為內部監控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ffvii)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 (ggviii)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hhix)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iix)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jjxi) 如上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及
- (iib) 就上市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敘述聲明（包括根據《守則》第C.2.3段所載事項）（《守則》第C.2.3段）；及。
- ~~(iii)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5段）。~~

(e)T. 管理功能

(+)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3O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i) 在其網站上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更換監事

更換行政總裁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會議／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會議／表決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¹ 如上所列，附錄十六已併入附錄十五，標示部分為有關修訂內容。